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

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九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九十五學年度六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九十二學年度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一學年度工設所所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細則，除依教育部頒佈之「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貳、修業流程

修業期間要求項目詳如修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參、修課規定

一、課程修業計畫

- （一）、新生於入學前，需參加本系碩士班的暑期八週實務訓練課程（為主軸必修實習課程），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需提出替代申請案，並經導師及系務會議通過者，方可進行。
-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由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研究生未申請指導教授時，由導師簽字，導師於報到後選派之），並影印一份留存本系。
- （三）、非設計本科系研究生，其下修兩門課程，指導教授得依其研究需求或學生個別學習背景差異，指定所指導之學生補修大學部設計相關專業課程。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科目將由指導教授決定並送課程委員會備查，並於開學前公告，未修完規定課程不得畢業。
- （四）、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技術報告 6 學分）。
- （五）、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基礎課程」為全校研究生而統一設定的課程，「專業課程」則是本系所依其專業領域而設定之課程）並通過測驗後，取得修課證明。

二、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表一)，註明申請理由，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或經系主任通過後始得更換。更換指導教授後，研究生另需檢附新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表二)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

(一)、依本校教務處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二)、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系主任依下列方式審核：

- 1.申請抵免之學分必須為入學前五年內所修得之學分。
- 2.已取得本系碩士班修課學分者，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在其他院校相關研究所修得學分者最高可抵免六學分(必修課程不得以他校學分抵免)。
- 3.凡修得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再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肆、研究論文／技術報告撰寫

- 一、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之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表二)
- 二、需於**第一學年**前繳交「研究計畫(提案)」(如附表三)及論文四份，送請研究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核後，留存於系內、指導教授與自己各一份，並提出口頭報告。
- 三、應通過各階段論文檢核點報告方能提出最後學位口試論文，未能通過各階段報告者，將不得進入下一階段報告(因特殊原因而無法參加者，可提出證明並經論文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後另行提報)。
- 四、論文檢核規劃時間請詳見附件(一)修業流程圖。
- 五、學生得自行彈性調整研究報告進度，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二階段的審核。研究生進行第一階段審查時，須於階段審查前兩週前繳交「階段審查同意書」(附表四)、「研究計畫(提案)」(附表三)及論文裝訂本(四份)。研究生進行第二階段時，須於階段審查前一個月繳交「階段審查同意書」(附表四)、「研究計畫(初探)」(附表三)及論文裝訂本(四份)。
- 六、研究生於階段審查當日須準備「研究計畫階段審查評分表」(四份)(附表

五)、「研究計畫階段審查總評表」(附表六)，並視需要得於階段審查時，得請階段審查委員填寫「隱私保密切結書」(四份)(附表七)，研究生於階段審查結束後，應完成「意見回覆表」(附表八)。

[論文檢核點進度說明]

項次	論文檢核點	檢核點進度內容
1.	第一階段	研究論文：緒論（含研究限制及預期結果）、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前三章）。 技術報告或作品：技術研發設計之緒論（含技術限制及預期結果）、學理、方法與實施（前三章）。
2.	第二階段	研究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討論（論文初稿）。 技術報告或作品：技術研發設計之緒論、學理、方法與實施、結果與分析、貢獻（報告初稿）。

*發表確切日期與時間依研究會議訂定時間為準（視當學期之實際狀況作調整與訂定）

七、 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時，需於學位考試系統上列印「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註明申請理由並勾選是否需重提「論文研撰計畫表」、「研究計畫口試」是否需重考等項目，經指導教授簽具意見，送請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更換題目。需重提「論文研撰計畫表」或「碩士論文計畫書」需重考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研究生可以依其未來生涯規劃選擇研究論文導向或技術報告導向：

(一)、研究論文導向：以論文為主，學位考試時以論文為主並得佐以相關作品當參考說明進行評分。

(二)、技術報告導向：以執行創新專案，貢獻個人設計理念與成果，學位考試時以作品、成就證明展示連同技術報告進行評分。

九、 作品、成就證明：包含以下之一項

(一)、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國際設計之獎項清單內之競賽入圍（含）以上獲獎作品。(附表九)

(二)、募資成功且獲得資金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之創新產品(附表十)

(三)、參加國內外創業競賽獲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含）以上之作品。(附表十一)

(四)、產學創新專案作品獲合作公司認可。產學創新專案作品累計實領金額

達新台幣二十五萬，且在專案中有具體貢獻並獲合作公司書面認定。

- (五)、以上必須送研究委員會評審後，並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由本系教師或校外委員擔任，至少三名以上）審查通過送系務會議確認。

伍、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業學分達畢業標準並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的條件，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得加作品展示輔之）。依據「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三)、研究生需要於畢業當學期，學校規定時間之前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一式二份，連同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系主任安排考試，系主任核定後並將申請表轉呈教務處核聘考試委員，申請表一份由各系自存，一份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考試申請核准後二週內辦理學位考試，由系上彙簽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四)、請務必於口試前（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上網申請並列印。申請前請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與之確認所有申請資料。請仔細填寫並確認無誤後再按確認鍵。一經確認列印後，無法自行修改任何資料，若需更改時間、地點、委員資料，於列印後、系主任簽核前，可直接更改後請指導教授於更正處蓋章；如於呈核後，則需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更改題目一律以『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

二、學位考試

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學位考試委員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以四人為原則。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指定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學位考試全程作業，指導

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學位考試評分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若考試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由各考試委員明列修改事項，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學校規定完成離校手續。考試委員得於修改完成後始於評分表上評分，特殊情形者得依系務會議規定行之。
- (五)、召集人於考試結束，收回評分表。若考試結果為無條件通過，考試委員應於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上簽名後收回。考試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考試委員存於論文修改完成後，始於審定書上簽名。
- (六)、應於學校行事曆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如附表十二）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 (八)、學位考試用之「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與「研究計畫口試總評表」考試後由系留存。

陸、畢業

-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後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中、第二學期為八月中。逾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或論文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二、符合所方規定之畢業條件及具備畢業資格點數四點以上，並經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
- 三、技術報告導向學生應繳交合作計畫結案成效提報表（附表十三）。
- 四、論文最終修正版本之平裝一本，以及論文聲明書一份（附件表十一）與長庚大學工設系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附件表十二）交於系上，得予以畢業。
- 五、碩士畢業學生必須在本校進修期間，具備畢業資格點數四點以上，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點數一覽表]

名稱	研究論文/技術報告	條件
國內會議（無審核機制）	1	接受並與會發表
國內會議（具審核機制）	2	接受並與會發表
國際會議（無審核機制）	2	接受並與會發表
國際會議（具審核機制）	3	接受並與會發表
國內優良期刊	3	接受
國際非 SCI 及國內 TSSCI 期刊	3	接受
國外 SCI、SSCI	3	接受
國內外設計競賽	1	參加
國內設計競賽	2	得獎
國際設計競賽	3	得獎
發明型專利	3	獲證
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2	獲證
群眾募資平台	3	獲得新台幣拾伍萬元以上
產品上市、上架	3	公開展示
全國（國際）性展演（國內一級展演）	3	作品展出
校內公開展演	1	作品展出

附註：

1. 如有共同著作的情況，依規定核給點數比例分配，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 70%，第二位佔 30%，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 60%，第二位 25%，第三位 15%，第四位以後不計。若作者為老師且願意放棄此記分方式，則可將其點數分給參與該共同著作之學生，核給點數比例依前述計算。
2. 如有定義不清或計分不平衡時，實際計分方式與結算，如未列於項目中，請指導老師認定提出證明即可。
3. 國際會議、期刊、競賽等之定義為超過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國際活動。
4. 國內優良期刊如 TSSCI、THCI 等，研究生請在投稿前先與指導教授確認期刊性質。